

茂名市茂南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

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 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商协会组织及企业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省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的总体部署，我局将依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18 年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。现将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经信数据函〔2018〕1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数据处理时间

报告期别	企业数据报送开始时间	企业数据报送截止时间
1、2 季度	2018 年 6 月 10 日	2018 年 7 月 10 日
3 季度	2018 年 10 月 1 日	2018 年 10 月 15 日
4 季度	2019 年 1 月 1 日	2019 年 1 月 15 日

备注：本次采集工作数据处理时间以本通知为准！

二、积极配合做好数据采集工作

各商协会负责组织协调茂南区辖内的会员单位、其它各企业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登录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平台（<http://gyzh.gddsj.gov.cn>）自行上网注册、登录填报、修改报表

数据。不具备网报条件的企业可填写纸质调查表(详见附件2),委托茂名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代录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(一)企业应当真实准确填报报表,如实提供相关资料,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。

(二)采集的数据将仅限用于企业情况综合工作,不作为任何单位对企业进行考核或处罚的依据;并且将会做好保密措施防止企业数据资料在采集、存储、处理等过程中丢失、泄露、被窃。

(三)企业本次数据采集中所填写的数据将作为企业项目入库资料的依据,请企业认真填写,企业入库后将成为优先政策扶持补助对象,并享受项目申报、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等一系列优先申报服务。

(四)未详事宜请联系:0668-2995122、0668-2768828,联系人:刘小平、张吕杰。

附件1: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2:《企业情况综合调查表表式》

茂名市茂南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

2018年5月24日